

## 张家口家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河北九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张家口家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北九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张家口家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依法享有的下列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九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河北九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

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转让方:张家口家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联系人、电话:吴修琪15011561557 受让方:河北九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电话:王美广19933101333

(截至基准日2022年12月20日)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贷款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石家庄兆源铁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265,106.79	1,650,053.7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SME 栾2016年借字001号、SME 栾2016年借字001号(补)	保证+抵押	保证人:安平县蓝亿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安平县德明金属网业有限公司、安平县长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赵明、李德宁、孟想、李德茂、张扬。抵押物:李德茂名下位于裕华区槐安东路145号西美第五大道2-1-1702室89.58㎡住宅
河北众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9,138,118.30	8,535,184.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	冀-11-2017-155借、冀-11-2018-028借、冀-11-2017-155借、冀-11-2017-155借补、冀-11-2018-028借补、冀-11-2017-155补	保证+抵押	保证人:河北汇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沙河市金安实业有限公司、沙河市坤安石英砂厂、周会芹、刘金生 抵押物:沙河市金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53980㎡工业土地使用权、10036㎡工业房产
武邑县安达柜业有限公司	2,626,316.13	1,748,803.5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	衡中小借2017146号、衡中小额2017146号	保证+抵押	保证人:河北现代钢木制品有限公司、肖立中、戚彩云。抵押物:裴金英名下108.63㎡的房产及武邑县安达柜业有限公司名下36台(套)机器设备
河北恒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527,882.20	2,908,060.60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衡中小承2017106号、衡中小借2017133号	保证+抵押	保证人:河北联兴橡塑有限公司、周世昌、张兰云、刘洪兵、高亚璇。抵押物:周世昌名下91.45㎡房产、周秋月名下107.8㎡房产、陈子军名下164.39㎡房产、陈志超名下136.53㎡房产、借款人名下34台/套机器设备抵押
武强县丽宏玻纤有限公司	2,143,505.07	1,134,399.8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衡中小借2017291号、衡中小承2017291号	保证+抵押	保证人:武强县百胜昌纺织有限公司、李永超、苑丽丽 抵押物:李永超、苑丽丽名下128.8㎡房产、杨飞名下120.41㎡房产、张春燕名下89.35㎡房产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以下债权,已依法转让给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等所有相关合同及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立即向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同时,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均已到期或逾期,现一并予以催收,请下列借款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或继承人及时向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9月19日的债权余额,债务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继承人应支付给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利息按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等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已由原债权银行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垫付的诉讼费用(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霸州市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 债权详情表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本金(元)	欠息(元)	其他权益(元)	债权合计(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廊坊福豆粮油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	66,990,000.00	35,157,093.92	0	102,147,093.9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文安)字00035号、2017年(文安)字00028号、2017年(文安)字00008号、2017年(文安)字00012号、2017年(文安)字00007号、2017年(文安)字00001号	最高额抵押一:廊坊福豆粮油有限公司以工业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二:廊坊福豆粮油有限公司以下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三:霸州市天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霸州市天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张廷良、张丽新
2	廊坊三利木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	230,844,194.10	98,819,452.83	285,819.02	329,949,465.9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胜芳)字00075号、2017年(胜芳)字00096号、2017年(胜芳)字00097号、2017年(胜芳)字00110号、2017年(胜芳)字00118号、2017年(胜芳)字00119号、2017年(胜芳)字00121号、2017年(胜芳)字00137号、2017年(胜芳)字00175号	最高额抵押:霸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位于霸州市胜芳镇巨华街工商联大厦A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霸州市新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三利实业有限公司、河北汇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斯百德(河北)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宋立明、王金凤
3	霸州市胜芳志兴制管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	197,650,000.00	67,501,762.15	520,774.97	265,672,537.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胜芳)字00072号、2018年(胜芳)字00073号、2018年(胜芳)字00083号、2018年(胜芳)字00095号、2018年(胜芳)字00096号、2018年(胜芳)字00107号、2018年(胜芳)字00121号	最高额抵押:霸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位于霸州市胜芳镇巨华街工商联大厦A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人:廊坊三利木业有限公司、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薛志生、薛平新、薛品海、杨士霞、金振中、徐丽娟
合计		495,484,194.10	201,478,308.90	806,593.99	697,769,096.99		

##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廊坊伯仲伟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以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廊坊伯仲伟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廊坊伯仲伟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廊坊伯仲伟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廊坊伯仲伟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联系电话:赵经理,0316-2285293  
廊坊伯仲伟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杨经理,15243310000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廊坊伯仲伟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5月20日)			本息合计	保证人名称	抵(质)押物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宽城凯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廊银(开发区公)借字(2017年)第011601号	40,000,000.00	24,216,605.51	64,216,605.51	孙广武、吴寿志、张玉峰、郑建福、朱金武、张玉荣	滦县北方腾宇商品物流中心(普通合伙)

注:1、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5月20日的借款本金、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廊坊伯仲伟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立即向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9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继承人应支付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张先生 0311-68001134  
刘先生 0311-66881681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序号	借款人	保证人/抵押人	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编号及名称	保证合同编号及抵押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元)(截至2023年9月4日)	欠息(元)(截至2023年9月4日)	诉讼费(元)
1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邢钢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0665542 借款合同-0669386	最高额保证合同-0665542-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0665542-002	211,781,008.74	22,813,585.58	0
2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邢钢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0551363 借款合同-0594631	最高额保证合同-0551363-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0551363-002	0	372,418.26	0
3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邢钢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0551363 借款合同-0601207	最高额保证合同-0551363-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0551363-002	0	33,698.55	0
4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邢钢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0551363 银行承兑协议-0601205	最高额保证合同-0551363-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0551363-002	0	491,743.44	0
5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邢钢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0551363 借款合同-0594626	最高额保证合同-0551363-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0551363-002	0	372,418.26	0
6	河北鼎源牧业有限公司	中鼎联合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0473210 借款合同-0474731	最高额保证合同-0473210-001 最高额质押合同-0473210-003	479,853.93	306,735.83	6,681.79
7	河北佰盛牧业有限公司	中鼎联合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0473223 借款合同-0474732	最高额保证合同-0473223-001 最高额质押合同-0473223-003	396,485.63	254,169.15	9,154.42
合计					212,657,348.30	24,644,769.07	15,836.21

### 遗失声明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遗失以下内型置交强险标志(2021年度,声明作废。  
2000357951, 2000370900, 2000378032, 2000379257, 2000379270, 2000379384, 2000379751, 2000380298, 2000858024, 2000872724, 2000874015-2000874017, 2000906885, 2000924146, 2000924279, 2000924282, 2000933906, 2000934180, 2000934235, 2001927765, 2001927811, 2001927922, 2001928330, 2001928392, 2001938053, 2001938135, 2001939080, 2001939257-2001939258, 2001939261, 2001945435, 2001945620, 2001945650, 2001952602-2001952605, 2001953316-2001953317, 2001953349-2001953350, 2001953525(43个)。

### 遗失声明

本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及各类公章丢失,执照的注册号:130102000057274。  
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石家庄丰弘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175,309.17万元,本金余额为120,000万元。债务人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植物园16号。该项目债权由河北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诚园一期2#地块、3#地块、5#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116,560.59平方米)及国源和天下一期地下车位(建筑面积51,989.95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河北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中华南大街585号商业房产(建筑面积13,993.58平方米)及地下车位(建筑面积2,931.94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王计国、纵瑞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

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95  
电子邮件:zhangchao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c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龙泉支行  
机构住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龙泉东大街1100号旭阳学府商业S5#102、103一、二层  
机构编码:B0001S313050012  
业务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总(分)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流水号:00814587  
批准日期:2004年09月08日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邢台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319-3978290  
换证原因:迁址更名

机构名称: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礼堂街分社  
业务范围: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并由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住所  
机构住所:河北省新乐市新开西路245号  
机构编码:E04020213010022  
流水号:01056588  
批准日期:2011年12月30日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联系电话:0311-88598779  
换证原因:更址